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7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古睿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裁定（115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古睿傑（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編號1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4、編號6至12、編號1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憑（見114年度聲字第1053號卷第15至17頁），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考量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各罪情節、罪質，兼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6、8、9、11、12、14之罪，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該罪之罪質、罪名相同，行為態樣相仿，犯罪情節、手法亦相類，所侵害者皆屬非不可替代、不可回復之個人財產法益，可認係受刑人於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8月至10月間，於2個月期間侵害7位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被害

金額少則新臺幣（下同）74萬元，多至406萬元，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甚鉅，惟各罪之犯罪時間密切，各犯罪類型重複責難性之程度高。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4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定其應執行之刑7年6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並未給予受刑人合理之恤刑利益，已有違責任遞減及罪刑相當原則。請撤銷原裁定，惠予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期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4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法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6、12、14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因合於數罪併罰，原審於附表所示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年10月），於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內部界限以下（有期徒刑12年5月）。從而，原裁定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顯然已衡酌其所犯數罪之非難程度及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符合內、外部性界限之範圍，此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尚難以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

(二)抗告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衡諸原裁定已敘明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為洗錢、詐欺、詐欺未遂、藥事法、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偽證罪，屬不同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亦屬不同，其中附表編號2、6、8、9、11、12、14之罪，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該罪之罪質、罪名相同，行為態樣相仿，犯罪情節、手法亦相類，所侵害者皆屬非不可替代、不可回復之個人財產法益，可認係受刑人於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8月至11月（原裁定誤載為10月）間，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甚鉅，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並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而裁處，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及所涉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並考量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亦考量抗告人之恤刑利

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審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抗告人之意見，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內、外部性界限範圍為衡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